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re, No.99 West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2025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26日下午14时，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时间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4时在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炳元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31,2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黄靖渝

黄靖渝

经办律师：龚晓璇

龚晓璇

2025 年 5 月 26 日